

# 未来3天,老天爷又要“变脸”



■文/记者 章新俊  
图/记者 刘成臣

本报讯 阳光作伴好还乡。1月20日开始,老天爷一直保持着“笑脸”。不过,记者昨日下午从市气象台获悉,今日开始老天爷又要“变脸”,明日天气将明显下降,提醒大家注意防寒保暖。

1月20日迎来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大寒”。大寒时节,天气虽依然寒冷,但春天的脚步已越来越近,回暖迹象比较明显。从20日开始,我市最高气温呈上升态势。这几日,阳光灿烂,晒得人暖洋洋的。昨日,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20日,我市最高气温为11.9℃,21日为13.2℃,22日为17.2℃,23日则达到了17.5℃。尽管高温回升明显,但受辐射降温影响,早晚气温比较低,最低气温曾达



昨日天气晴好,一市民在晾晒刚写好的福字和春联。

到-5.6℃。

暖暖的天气,让人忘记现在是“四九”时节。不过,毕竟是“四九”,冷空气说来就来。昨日下午,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受冷空气影响,我市天气从24日开始“变脸”,明日开始,气温将明显下降。

市气象台台长夏金介绍,24日,

我市为多云转阴天,气温在2℃到13℃之间;25日,阴天间多云,气温在2℃到7℃之间;26日,阴转多云,气温在1℃到6℃之间。

气象部门表示,目前,尽管天气回暖是大趋势,但早晚气温比较低,冷空气偶尔还会来“搅局”,提醒体弱者注意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 26日起,61路公交车首末班时间有变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万新育 薛娇 曹慧傑

本报讯 记者从市城市公交集团获悉,26日起,61路公交车首末班发车时间有变。

据介绍,目前61路公交车首班时间为6:00,末班时间为20:00,由于这两个时间市民对该线路基本上没有出行需求,车辆处于放空状态,所以,市城市公交集团决定自1月26日起,将该线路首班时间由6:00调整为6:30,末班时间由20:00调整为19:00。

61路公交车起点在六堰聚品宅家装,终点在公交二公司。调整后票价2元/人,运行区间不变。

## 市青少年宫寒假公益课堂25日开课 5—12岁学生可报名

■记者 杨天娇 通讯员 蒋记亮

本报讯 为丰富学生的寒假生活,由市青少年宫组织的寒假公益课堂面向社会接受报名,今日为最后一天。

本次寒假公益课堂免费授课,授课时间为1月25日至31日,授课内容涉及声乐器乐类、舞蹈类、美术书法类、体育类、口才主持表演类及识字、珠心算等。5—12岁学生可到市青少年宫登记报名,因名额有限,每人只能报一门课程。报名时间截至24日。咨询电话:0719—8897706、8881377。报名地点:市青少年宫一楼学员服务大厅。

## 准备在家过元宵节的旅客注意了

# 售票窗口今日可购正月十六火车票

■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赵连斗

本报讯 准备在家过完元宵节再出行的旅客注意了,记者从十堰车务段获悉,今日,旅客可通过网络和电话预订2月22日(农历正月十八)的火车票,火车站窗口、代售点、自动售票机今日可以购买2月20日(农历正月十六)的火车票。

据悉,今年春运从1月21日开始,

到3月1日结束,共计40天。根据铁路部门火车票网络和电话订票提前30天的预售期计算,1月24日,旅客可通过12306网站、12306手机客户端或电话预订2月22日的火车票;车站窗口、代售点、自动售票机的预售期为28天,1月24日可以购买2月20日的火车票。1月30日,12306网站、12306手机客户端或电话预订可以购买3月1日的火车票。火车站售票窗口、代售

点和自动售票机延后两天开卖,依此类推。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订票电话:95105105。网络售票:www.12306.cn。

十堰车务段所辖火车站火车票窗口起售时间统一为8:30。旅客提前30天通过铁路12306网站、手机客户端和电话购买十堰车务段管内各站开行各次列车车票的时间为15:00。

# 关于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决定在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集目的

信息采集工作的目的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 二、采集范围

####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12类人员:

- 1.军队转业干部;
- 2.退役士兵;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 4.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 5.复员军人;
- 6.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 7.残疾军人;
- 8.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 9.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1.病故现役军人遗属,包括病故现役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2.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抚恤优

待、服役及安置情况、诉求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 三、采集方法

####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人社、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参与落实。各地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 (二)采集地点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具体地点由各县(市、区)确定。

### 四、申报材料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报时

携带并主动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 (1)身份证;
- (2)户口簿;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4)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公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 (6)立功受奖证件;
- (7)其他材料或证明。

十堰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